


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107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德香樓 310 會議室

主席：林院長信華

出席人員：林烘煜委員、林緯倫委員、許文傑委員、徐郁倫委員、陳志賢委員、周國偉委員、張世杰委員、施怡廷委員、鄭祖邦委員、傅信豪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主任憶芬

記錄：邱雅芬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（結論）	執行情形
1	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委員組成、系級遴選辦法、名額規定等。	通知各系
2	新訂應用經濟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。	提送教務會議
3	新訂公共事務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。	提送教務會議
4	新訂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。	提送教務會議
5	新訂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。	提送教務會議
6	新訂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規定。	提送教務會議
7	修訂心理學系「學士班必修課程擋修規定」。	提送教務會議
8	新訂心理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。	提送教務會議
9	新訂心理學系「導師生編配作業要點」。	通知心理系
10	廢止心理學系「學術家族導師生媒合作業要點」。	通知心理系

貳、主席報告事項

參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院級教評會議代表人員組成及選舉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3 條，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下

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、所長兼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，經院務會議產生。

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（系、所）至少須有二位委員，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（含）；

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，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；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。

(二) 依法第三條，當然委員為系主任及院長，且教授人數需佔 2/3

(三) 各系請於 108 年 6 月 5 日提供候選人名單及系務會議記錄，於 108 年 6 月 17 日(一)於院務會議辦理投票。

決議：院教評配置為 13 人，各系候選人，請以教授為主、副教授為輔，人數不限，於 108 年 6 月 14(五)前提交院辦公室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

案由：推選本院 108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。

說明：請推選本校級教評會議（5 位）、校務會議代表（7）、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代表（3 位）、

校級課程委員會（2 位）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（2 位）、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（3 位）

決議：校級教評會議當選人：林緯倫老師、林信華老師、陳尚懋老師、陳憶芬老師、蔡明達老師

候補名單：張世杰老師、林啟智老師、孫遜老師、

校務會議當選人：李杰憲老師、林信華老師、林啟智老師、林緯倫老師、孫遜老師、吳佳瑾老師、陳尚懋老師

備取名單：周蔚倫老師、林明禎老師、吳慧敏老師、曾于蓁老師、施怡廷老師、陳憶芬老師、陳亮均老師

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代表當選人：林信華老師、林緯倫老師、林文瑛老師

備取名單：黃智偉老師、張中勇老師、孫遜老師、陳尚懋老師

校課程委員會當選人：施怡廷老師、陳衍宏老師；備取名單：許文傑老師、林信華老師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當選人：施怡廷老師、王慧茹老師

備取名單：高淑芬老師、吳慧敏老師、張中勇老師

內部控制推動小組會議：林啟智老師、林衍伶老師、陳志賢老師

備取名單：吳慧敏老師、李銘章老師、施怡廷老師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